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19日（星期五）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（星期五）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（星期五）9:15至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兵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7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606,468,13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.0289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599,828,24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.1418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6,639,89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8871%。

(3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6,753,89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9024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14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5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6,639,89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8871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606,454,8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99.9978%；反对8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0001%；弃权1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00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赞成6,740,6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99.8038%；反对8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0126%；弃权1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1836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606,454,8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99.9978%；反对8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0001%；弃权1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00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赞成6,740,6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99.8038%；反对8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0126%；弃权1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1836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606,454,8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99.9978%；反对8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0001%；弃权1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00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赞成6,740,6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99.8038%；反对8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0126%；弃权1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1836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606,467,2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99.9999%；反对8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000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赞成6,753,0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99.9874%；反对8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012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606,454,8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99.9978%；反对8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0001%；弃权1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00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赞成6,740,6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99.8038%；反对8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0126%；弃权1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1836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606,454,8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99.9978%；反对8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0001%；弃权1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00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赞成6,740,6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99.8038%；反对8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0126%；弃权1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1836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606,467,2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99.9999%；反对8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000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赞成6,753,0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99.9874%；反对8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012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606,443,5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99.9960%；反对24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004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赞成6,729,3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99.6365%；反对24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363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602,751,1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99.3871%；反对3,717,0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612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赞成3,036,8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44.9647%；反对3,717,0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55.035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600,682,3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99.0460%；反对5,785,7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954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赞成968,1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14.3347%；反对5,785,7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85.665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韦香怡、巫兴玥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，该见证意见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